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2019年9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 议人数3人,实际参加会议3人,高级管理人员7人列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纪桂歆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 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》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:

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: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意公司董事会为 4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

